

新三板违规资金占用案例频发

业内人士呼吁加大惩处力度

□本报记者 胡雨

新三板公司资金被占用情形时有发生。截至6月18日,今年以来,挂牌公司发布涉及资金占用公告超过1400余份。从披露内容看,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拆借资金给关联方是占用资金的主要形式。同时,通过垫付欠款、应收账款、股权转让款等形成资金占用较为常见形式,不少资金被占用公司存在经营风险。业内人士表示,相比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资金被占用难度更低,存在风险隐患,应从多方面强化监管,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



视觉中国图片

部分新三板公司 购买理财产品踊跃

□本报记者 胡雨

新三板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案例持续增多。全国股转公司数据显示,仅6月以来,便有34家挂牌公司计划以自有闲置资金或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更受挂牌公司青睐。部分公司计划投资认购风险较高的私募基金,或购买理财产品未经及时审议而被主办券商提示风险。

偏好低风险产品

众信科技6月17日公告称,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期限短(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且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2000万元(含2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表示,理财产品回报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资金进行适当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新三板公司购买各类理财产品踊跃。仅6月以来,便有34家公司宣布计划购买理财产品。从投资总额看,多数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在1000万元至5000万元之间,资金来源多为自有资金。从产品类型看,低风险、高安全性、短期限是主流选择。

京博物流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较高。根据公司此前公告,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预期收益的稳健型投资理财理财产品,最高不超过3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按照发生额累计计算。京博物流以危化品多式联运物流服务为主业。2019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1亿元,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6.05万元。对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因,公司表示,在确保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

梳理发现,今年以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案例较为少见,数量较往年同期明显减少。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警惕高风险投资

除银行理财产品外,部分新三板公司计划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等较高风险金融产品。有的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未按规定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被主办券商提示风险。

多点科技董事会6月12日公告,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使用18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认购恒泰融安集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该基金存续期限为10年,投资范围包括沪深交易所发行及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沪深交易所发行及上市的存托凭证等。多点科技表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私募基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适度认购私募基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对于上述行为,多点科技主办券商德邦证券在6月13日发布风险提示公告,指出公司对外认购的私募基金为高风险金融产品,该基金主要参与科创板网下新股配售,基金预期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此外,截至6月13日,公司购买的信托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比例较高。若上述金融产品出现风险事件,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燎电股份在2018年7月至2019年1月期间合计购买银行活期理财产品100万元,直到2019年6月17日公司董事会才对上述行为进行补充审议。为此,公司主办券商西南证券发布风险提示公告,指出公司规范运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值得注意的是,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同时还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77.67%,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87.58万元。流动负债合计3.2亿元,占负债整体规模的99.76%。对于上述情况,西南证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案例频发

华林证券近日发布公告,其持续督导企业喜报科技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金龙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18年度,陈金龙占用累计发生金额合计358.29万元,占用形成原因为非经营性资金拆借。上述行为未履行相关决议程序,未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华林证券表示,将督促陈金龙尽快归还占用款项,并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

今年以来像喜报科技一样因资金被占用遭提示风险案例并不鲜见,资金占用仍是新三板市场较为突出的问题。统计数据显示,截至6月18日,2019年以来挂牌公司发布的涉及资金占用公告超过1400余份,至少100家公司因资金占用问题被主办券商提示风险。但从整体情况看,资金占用问题与往年

相比有所好转,2017年、2018年同期挂牌公司披露的涉及资金占用公告分别超过3400份和2000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存在以下行为均构成资金占用: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

金或者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在发生资金占用行为后,挂牌公司应在两个转让日内披露相关事实,并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同时,在发布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时,应披露报告期内资金占用行为发生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东北证券研究总监付立春表示,通常情况下大股东或实控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存在几种原因:“一是公司大股东、实控人包括财务人员法律意识比较淡薄;二是资金占用方认为违法成本较低;三是公司大股东、实控人其他业务或自身资金链确实出现了比较大的问题;四是相对而言新三板公司资产较为优质,现金流

较为健康。”

在付立春看来,相比A股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结构较为集中,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有较大话语权。加之不少挂牌公司在内部治理结构方面存在诸多不规范、不完善之处,相关财务人员“红线”意识不强,因此发生资金占用行为的可能性更大,发现和预防这类违规行为也更困难。

财达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上海部总经理金振东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发现挂牌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后,主办券商会从风险提示角度提示其涉及到的违规之处。但是,如果企业故意隐瞒,中介机构很难第一时间发现并制止,只能在核查出问题后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并披露相关信息。

手段多样

从目前披露的公告看,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拆借资金给关联方是占用资金的主要形式。此外,通过垫付欠款、应收账款、股权转让款、保证金等形式占用资金较为常见。

2018年度,银丰棉花关联方资金占用涉及金额较大。根据公司公告,控股股东、联营企业及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2018年度占用资金累计发生额8.3亿元。截至2018年年底,占用资金余额仍有5.66亿元。银丰棉花表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银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在通过资产处置等措施积极筹措资金,承诺在两年内逐步归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出具保证公司资金不再被关联方所占用、维护公司财产完整和安全的承诺。

民大股份通过子公司为关联方垫付欠款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根据公司公告,2019年4月,民大股份子公司通辽市同鑫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同鑫物流”)替李庚华垫付欠款33.51万元。同鑫物流是民大股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李庚华与民大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庚祥系兄弟关系。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民大股份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决策程序,也未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

汀兰股份2018年12月将浙江浩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浩卓新材”)100%股权分别转让给许奕、张明华、曹丽红、岳亚梅、钮建强、嘉兴大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公司关联方许奕、嘉兴大瑞股

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明华未在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时间内支付股权转让款,形成资金占用。在公司转让浩卓新材股权后,控股股东许奕直接持有浩卓新材54.92%的股权。浩卓新材成为公司关联方。截至2018年末,浩卓新材余874.9万元其他应收款未支付。

金振东指出,从日常核查情况看,大股东或实控人占用资金手段繁多。“例如,相关公司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异常猛增,大额预付账款与商业模式不匹配,或毛利率出现异常。对中介机构而言,只能通过报表科目的一些异常之处,尽可能去发掘一些蛛丝马迹。”

梳理发现,不少资金被占用的挂牌公司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信息披露违规等风

险。国海证券日前公告称,其持续督导企业中商矿业控股股东中商联合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2018年度,中商矿业向中商联合拆解2595.8万元,但由于公司2018年度现金往来的真实性存疑,主办券商无法就资金占用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此外,公司存在重大诉讼未及及时披露、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等事项。

“董秘一家人”创始人、南北天地董秘崔彦军指出,不少大股东或实控人想暂时借用挂牌公司的资金来满足其他业务或自身资金需求,待资金充裕后再归还。但占用资金往往会影响到挂牌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当资金无法及时归还时会导致挂牌公司利益受损,经营遭遇困境。

强化监管

金额较大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乃至纪律处分措施。

对于如何防范资金占用情况发生,付立春认为,需要一个综合的合力。“挂牌公司大股东、实控人和高管应提升相关法律法规意识,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监管层可以利用一系列科技手段提升监管效率,及时发现问题。同时,利用信息披露、公开问询等手段,督促挂牌公司合规经营;在立法方面,现有法律法规体系也有进一步完善之处。”

崔彦军建议,一方面,监管层应加强对董监高及财务人员的培训;另一方面,在挂牌公

司内部,公司董秘应该加强对公司高管的培训,强化其法规意识。“应结合实际案例详细讲解哪些行为构成资金占用。在审核财务报告的时候,董秘应该参与其中,从防范资金占用角度对相关科目进行梳理。”

金振东表示,新三板现有惩处措施对占用资金行为的打击力度还不够,建议进一步加大事后惩处力度,本着“发现一起、严惩一起”的态度严肃处理资金占用行为,倒逼挂牌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高规则意识。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日前发布,新增加了

“要求公开更正”、“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考试”等自律监管措施。同时,明确全国股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分层制定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实施标准。

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挂牌公司应当强化内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杜绝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发生。对于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重侵害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全国股转公司坚决予以打击,维护市场健康发展。

多管齐下 打造活力有序市场

制度解决了该制度细则从无到有的问题,使得交易行为有了明确的制度依据。

而新修订的自律监管细则增加了市场分层等考量因素,对市场监管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完善。如丰富监管“工具箱”,新增“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考试”等自律监管措施;探索了分层监管的可行方式,根据市场不同层次制定不同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实施标准;完善监管对象范围,将收购人和破产管理人纳入监管对象。新三板监管复核细则的制定也是本次自律监管体系优化的一大举措。新出台的复核制度叠加修订后的自律监管办法,将进一步完善对市场主体的权利救济途径,畅通事前沟通和事后核查的“双通道”,从而更有力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如挂牌审查终止和强制退市等直接关系到市场进入和退出的重大利

益相关者,都可以通过复核等程序维护自己的权益。

通过要约方式进行收购,具有效率高、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等特点,有利于促进相关公司控制权的有序转让,提高资源整合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而公正、公开、透明的自律监管机制保障了自律管理对象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了新三板监管工作的专业性、权威性和公信力。截至6月中旬,股转公司已经依法依规对606家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有力保障了市场健康运行。

今年以来,新三板存量制度改革密集推出,包括交易制度改革、监管制度修订等系列举措,突出解决了一批市场痛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完善了市场功能,激发了市场活力,为增量改革奠定了基础。当前,资本市场改革千帆竞发,优化

金融体系结构、提高股权融资比重的金融改革成为重点,作为拥有万家挂牌企业的新三板,其作用突出,任务艰巨。认清形势,找准问题,加快推进各项改革进程既是新三板市场化建设的重要目标也是必要路径。

未来,新三板应在服务挂牌企业、完善市场规则与监管体制等方面不断创新思路、创新方法,既强化监管又充分保障市场主体各项权益,既严格规范交易流程又探索建立激发投资者积极性的机制体制,提升流动性,提高市场运行效率,打造有活力又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全国股转公司特约专栏

■ 视点

□ 谷薇

全国股转公司日前“三箭齐发”,颁布实施新三板挂牌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落地要约回购制度,修订发布新的自律监管规则,出台监管复核制度。从市场交易制度细化到市场监管规则完善,新三板在增进市场活力、保护市场主体权益,强化交易所监管职责等方面不断做实做细,为后续深化改革进一步打好基础。

挂牌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明确了要约收购中履约保证的办理、预受要约申报和撤回等业务环节的操作安排。此前,新三板市场尚未有要约收购的案例。一位新三板资深投资者表示,2016年该投资者打算要约收购某新三板公司,但因为当时没有相关实施细则,多方接触努力后还是放弃了收购计划。此次发布的要约收购